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6〕5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规范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支票业务，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正确办理支票业务，现就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使用支付密码遵循客户自愿原则

(一) 银行向客户推荐使用支付密码办理支票业务时，应当遵循客户自愿原则。

(二) 客户自愿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的，银行应在支票领用协议中与客户约定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业务规则和流程、争议纠纷处理等内容。同时，明确约定：

1. 除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外，支付密码也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2. 对一定时期内多次发生支付密码不符或漏填支付密码造成退票的客户，银行可停止客户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或停止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 二、规范办理使用支付密码的支票业务

(一) 在向已签约使用支付密码的客户出售支票时，银行应在支票票面加注“加验密码”的字样。

(二) 对已加注“加验密码”字样但未填写支付密码的支票，持票人委托其开户银行收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应拒绝受理；持票人直接向付款银行提示付款的，付款银行应拒绝付款。持票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96)

